

平舆县清河大道游园景观绿化工程 合 同

甲方：平舆县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省基石建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本工程招标投标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工程事项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平舆县清河大道游园景观绿化工程；
- 2、工程地点：平舆县清河大道与车舆交叉口西北角；
- 3、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：景观施工，主要包括园路、给排水、照明、绿化等；
- 4、工程数量：以施工图纸、本合同施工范围为依据和经甲方、监理审核确定的<<工程量清单>>为准，如有变动，甲方应及时报请监理确认工程量变更签证。

第二条 协议价款

本合同金额(人民币) 2433955 元(大写:贰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整)。

第三条 工期

施工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完成，按设计变更可顺延。

施工期间，业主和监理方下达本合同所包含乙方工程进度计划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。否则，因乙方原因被上级处罚，由乙方承担。

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施工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、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图要求，合理组织施工，加强质量控制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
(二)、乙方施工完成后，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，会同监理单位组织相关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及时验收。如果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，乙方应按监理要求整改，必要时进行返工处理，整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监理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将验收意见及时通知乙方。

第五条 材料供应

乙方自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使用(非标件以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)。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，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。

第六条 安全文明、环保施工

(一)、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、劳动保护、文明施工、卫生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度和本工程的关于安全、环保、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，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(二)、甲方和乙方联合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；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；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(三)、乙方根据甲方和监理要求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



安全、文明施工设施、保护器材、安全警告标示牌等，由乙方自行采购，承担相应费用。

(四)、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、保护用品，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，支付保险费用。

(五)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乙方应对本公司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、检查、治疗和康复工作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，

(六)、乙方抓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，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。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、农田、水体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。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，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。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淤泥、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。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、甲方：

- 1、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；
- 2、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、生活临时设施、工作用水、用电及施工场地；
- 3、及时交付应由甲方提供的机具、机械设备等；
- 4、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；
- 5、及时组织对乙方施工(或完工)工程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；
- 6、对工程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；



7、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围环境干扰。

(二)、乙方：

1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施工验收规范、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、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；若发现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、技术要求存在错误、遗漏、失误或其它缺陷，立即通知甲方；认真执行三检制度(即自检，复检、工序交接检验制度)，负责填写相关全部质量评定资料，并绘制竣工图，标准满足甲方和监理要求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；

2、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、财、物，并纳入甲方统一管理，施工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安全负责人、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上岗，需持资格证或上岗操作证，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对本工程进行管理；

3、加强安全教育，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安全制度，落实安全计划，确保施工安全；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同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。安全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防止或者减少损失；

4、加强现场管理，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、消防、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；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，抓好生活区的管理，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，做到文明施工；

5、自觉接受甲方、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；

6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；妥善保管、合理使用甲方提供

或租赁使用的机具、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，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，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；

7、负责施工界内的用水、用电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；承担自有人员的吃、住、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；

8、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、材料设备、半成品需求、用水、用电计划等；

9、尊重监理，信守合同，维护甲方的信誉。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、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、安全质量监督检查；

10、不得将本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；如发生违规分包和转包情况，甲方将按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，直至终止合同；

11、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应负责已完成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自费予以修复；

12、做好施工中各项目、各环节的监测、量测和试验，若委托甲方完成，相关费用乙方支付或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；

13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民事、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；

14、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，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代扣支付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。

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

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，支付工程款的 95%，余款待工程竣工后一年内付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的，应承担相应责



任(除不可抗力情况外),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,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、双方达成仲裁协议, 向平舆县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(二)、向平舆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(一)、1、本合同从 2026 年 9 月 11 日开始生效;

2、本协议正本两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。

(二)、附件 1: 劳务承包承诺书

甲方: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

(盖章)



乙方: 河南省基石建筑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 :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陈伟伟

2026 年 09 月 11 日



附件 1:

劳务承包承诺书

我方承诺如下: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农民工签订用工协议,按照用工协议中规定的支付工资方式按时按量支付农民工工资。保证不延期、不拖欠,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等纠纷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我方承担,你方可根据纠纷情况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,并处以一定数量的罚金。

法定代表人:

2016年9月19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中标通知书



河南省基石建筑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所递交的清河大道游园景观绿化工程
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2433955 元

工期：30 日历天

项目经理：牛朝杰

执业证书信息：豫 2412021202392532

质量要求：合格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到平舆县城市管理局与我方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平舆县城市管理局



招标机构：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